

➤ 车辆购置税的计税依据和税率是怎样规定的？

车辆购置税以计税价格为计税依据，计税价格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 一、 纳税人购买自用的应税车辆的计税价格，为纳税人购买应税车辆的时候支付给销售者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包括销售方在车价以外向购买方收取的手续费、基金、违约金、包装费、运输费、保管费、代收款项、代垫款项和其他收费），但是不包括增值税税款；
- 二、 纳税人进口自用的应税车辆的计税价格的计算公式为：
计税价格=关税完税价格+关税+消费税
- 三、 纳税人自产、受赠、获奖或者以其他方式取得并自用的应税车辆的计税价格，由主管税务机关参照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最低计税价格确定。

国家税务总局参照应税车辆市场平均交易价格，规定不同类型应税车辆的最低计税价格。

国产车辆的最低计税价格，暂按照交通部过去发布的《关于核定部分国产车辆和进口车辆计征车辆购置附加费最低征费额的通知》中规定的最低征费额换算确定，换算公式为：

$$\text{最低计税价格} = \text{最低征费额} / 10\%$$

进口车辆的最低计税价格，暂按照国家税务总局、交通部发布的《进口车辆最低计税价格目录》执行。

非贸易渠道进口车辆的最低计税价格，为同类型新车的最低计税价格。

已经缴纳车辆购置税并办理了登记注册手续的车辆，其发动机或者地盘发生更换的，其最低计税价格按照同类型新车最低计税价格的 70% 计算。

对于国家税务总局没有核定最低计税价格的车辆，代征机构可以比照已经核定最低计税价格同类型车辆先行征税，并按照规定的程序，由省级车辆购置附加费征管部门将有关信息报交通部车辆购置附加费征收管理办公室，该办公室提出初步意见报国家税务总局，由国家税务总局审定以后发布执行。

纳税人购买自用或者进口自用应税车辆，申报的计税价格低于同类型应税车辆的最低计税价格，又无正当理由的，按照最低计税价格征收车辆购置税。

纳税人以外汇结算应税车辆价款的，按照申报纳税之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基准汇价，折合成人民币计算应纳税额。

车辆购置税的税率为 10%。车辆购置税税率的调整，由国务院决定并公布。

商擎网独立拥有的相关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图片、音频、视频资料及页面设计、编排、软件等的版权和/或其他相关知识产权，受到版权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保护。未经商擎网许可，任何人不得复制或以其他方式进行使用。